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70號

原告 王儷蓉
訴訟代理人 張順豪律師
郭怡均律師

被告 王祥恩

正統帆布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呂洺富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114年度交易字第3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

法官 陳映佐

法官 江健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其任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